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14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發出的聲明

謹通知貴機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發出兩份更新聲明，認定數個地區可能會對國際金融體系構成風險。該組織亦發表於 2017 年 2 月 22 至 24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的成果。

特別組織的公開聲明

特別組織發出一份公開聲明，認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存在策略性不足之處的地區。該聲明可於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public-statement-february-2017.html> 查閱。

(1) 特別組織點名呼籲各成員及其他地區就以下地區實施相應措施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朝鮮)

特別組織繼續關注朝鮮並未改善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存在的重大不足之處，以及朝鮮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其資金籌集方面的相關非法活動所構成的威脅。

認可機構應特別留意涉及朝鮮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包括朝鮮公司、金融機構及代表該等公司及金融機構行事的人士，並對其加強監察及進行更嚴格的盡職審查。認可機構亦應按照有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要求，終止與相關朝鮮銀行的代理銀行關係。

(2) 特別組織點名呼籲各成員及其他地區就以下地區實施更嚴格的

盡職審查

伊朗

伊朗已採納及致力推行行動綱領以改善其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策略性不足之處，因此特別組織已於 2016 年 6 月暫停對其實施相應措施 12 個月，以監察其進度。然而，特別組織仍然關注伊朗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所引起的風險。

因此，認可機構應繼續對涉及伊朗的自然人及法人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實施與相關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

致力加強全球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持續的工作

特別組織亦發出另一份更新聲明，列出一些已制訂行動綱領及提供書面政治承諾，以改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策略性不足之處的地區。該聲明可於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documents/fatf-compliance-february-2017.html> 查閱。

特別組織於 2017 年 2 月 22 至 24 日在巴黎舉行全體會議的其他成果

特別組織已發表於 2017 年 2 月 22 至 24 日期間全體會議的多項成果。該等成果對認可機構或具參考作用。有關進一步資料可於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plenary-february-2017.html> 查閱。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戴敏娜

2017 年 3 月 7 日